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)的(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规划三路(工业路-红杉路)道路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规划三路(工业路-红杉路)道路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: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_郑州高新科学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_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683.335384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郑州高新科学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1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